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4 月 12 日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主持人：董事长郑术建）

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11: 30

会议地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恒联巷 237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  
会议室

一、律师审查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二、宣布大会开始

三、成立会议监票组

股东代表 2 名，监事 1 名，见证律师。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五、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

九、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十三、各位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十四、现场各位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十五、监票组计票

十六、统计表决结果

十七、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委托，向大会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请予以审议。

###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资产情况

2023 年年 12 月 31 日，集团公司资产总额 969,421.49 万元，同比增加 81,747.76 万元，增幅 9.21%。

##### （一）资产占比、变动情况

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比 率%	年初余额 (万元)	占比 率%	同比增 减额(万 元)	同比增 减幅度	同比占比 增减+-
货币资金	161,117.79	16.62%	102,732.13	11.57%	58,385.66	56.83%	5.05%
应收票据	64,875.97	6.69%	62,475.88	7.04%	2,400.09	3.84%	-0.35%
应收账款	30,453.85	3.14%	22,533.89	2.54%	7,919.96	35.15%	0.60%
应收款项融资	12,987.81	1.34%	7,157.45	0.81%	5,830.36	81.46%	0.53%
预付款项	4,001.40	0.41%	4,280.29	0.48%	-278.89	-6.52%	-0.07%
其他应收款	20,762.66	2.14%	3,281.08	0.37%	17,481.57	532.80%	1.77%

存货	72,237.63	7.45%	87,092.02	9.81%	-14,854.39	-17.06%	-2.36%
其他流动资产	8,676.88	0.90%	7,860.39	0.89%	816.50	10.39%	0.01%
流动资产合计	375,113.99	38.69%	297,413.13	33.50%	77,700.86	26.13%	5.19%
长期股权投资	51,671.35	5.33%	51,367.22	5.79%	304.13	0.59%	-0.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8.88	0.31%	1,568.88	0.18%	1,440.00	91.79%	0.13%
投资性房地产	1,744.43	0.18%	1,875.00	0.21%	-130.58	-6.96%	-0.03%
固定资产	442,240.48	45.62%	427,266.93	48.13%	14,973.55	3.50%	-2.51%
在建工程	29,005.42	2.99%	35,681.59	4.02%	-6,676.17	-18.71%	-1.03%
使用权资产	5.83	0.00%	7,616.86	0.86%	-7,611.04	-99.92%	-0.86%
无形资产	39,248.40	4.05%	37,530.07	4.23%	1,718.33	4.58%	-0.18%
长期待摊费用	644.41	0.07%	214.37	0.02%	430.04	200.61%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8.21	0.23%	2,148.42	0.24%	49.79	2.32%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40.09	2.53%	24,991.25	2.82%	-451.16	-1.81%	-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4,307.50	61.31%	590,260.60	66.50%	4,046.90	0.69%	-5.19%
资产总计	969,421.49	100.00%	887,673.73	100.00%	81,747.76	9.21%	0.00%

## (二) 流动资产状况

1.货币资金 161,117.79 万元，同比增加 58,385.66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2.应收票据 64,875.97 万元，同比增加 2,400.09 万元，主要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和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增加。

3.应收款项融资 12,987.81 万元，同比增加 5,830.36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 15 家信用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应收账款 30,453.85 万元，同比增加 7,919.96 万元，主要是商品受房地产市场环境影响债权人资金困难所致。

5.存货 72,237.63 万元，同比减少 14,854.39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转让启越房地产土地开发成本所致。

### （三）非流动资产状况

1.固定资产 442,240.48 万元，同比增加 14,973.55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2.使用权资产 5.83 万元，同比减少 7,611.04 万元，主要是融资租赁到期转回固定资产所致。

3.在建工程 29,005.42 万元，同比减少 6,676.17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4.无形资产 39,248.40 万元，同比增加 1,718.33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续采矿权证发生的费用。

## 二、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322,811.97 万元，同比减少 16,218.44 万元，减幅 4.78%。所有者权益总额 646,609.52 万元，同比增加 25,743.10 万元，增长 4.69%。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860.18 万元，同比增加 23,028.74 万元，增加 4.38%。

### （一）负债、所有者权益占比及变动情况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项目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比 率%	年初余额 (万元)	占比 率%	同比增 减额(万 元)	同比增 减幅度	同比占 比增减 +-
短期借款	117,147.76	12.08%	114,133.65	12.86%	3,014.11	2.64%	-0.77%
应付票据	4,803.94	0.50%	5,837.34	0.66%	-1,033.40	-17.70%	-0.16%
应付账款	46,678.71	4.82%	40,117.92	4.52%	6,560.79	16.35%	0.30%
合同负债	9,798.89	1.01%	10,767.58	1.21%	-968.69	-9.00%	-0.20%

应付职工薪酬	7,435.79	0.77%	9,174.24	1.03%	-1,738.45	-18.95%	-0.27%
应交税费	2,870.42	0.30%	7,893.51	0.89%	-5,023.09	-63.64%	-0.59%
其他应付款	13,962.21	1.44%	17,793.13	2.00%	-3,830.92	-21.53%	-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9.24	0.54%	57,513.89	6.48%	-52,264.65	-90.87%	-5.94%
其他流动负债	37,186.63	3.84%	35,770.02	4.03%	1,416.60	3.96%	-0.19%
流动负债合计	245,133.58	25.29%	299,001.28	33.68%	-53,867.69	-18.02%	-8.40%
长期借款	65,803.31	6.79%	27,518.53	3.10%	38,284.78	139.12%	3.69%
长期应付款	20.82	0.00%	40.05	0.00%	-19.24	-48.03%	0.00%
递延收益	11,854.25	1.22%	12,470.54	1.40%	-616.29	-4.94%	-0.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678.38	8.01%	40,029.13	4.51%	37,649.26	94.05%	3.50%
负债合计	322,811.97	33.30%	339,030.41	38.19%	-16,218.44	-4.78%	-4.89%
股本	160,470.37	16.55%	137,879.01	15.53%	22,591.36	16.38%	1.02%
资本公积	344,480.43	35.53%	300,461.03	33.85%	44,019.40	14.65%	1.69%
专项储备	6,219.96	0.64%	6,499.53	0.73%	-279.57	-4.30%	-0.09%
盈余公积	20,796.90	2.15%	19,021.18	2.14%	1,775.73	9.34%	0.00%
未分配利润	90,892.51	9.38%	62,376.96	7.03%	28,515.55	45.71%	2.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22,860.18	64.25%	526,237.71	59.28%	23,028.74	4.38%	0.00%
少数股东权益	23,749.35	2.45%	22,405.62	2.52%	2,714.36	12.11%	1.00%
股东权益合计	646,609.52	66.70%	548,643.33	61.81%	25,743.10	4.69%	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69,421.49	100.00%	887,673.73	100.00%	38,964.06	4.39%	0.00%

## (二) 流动负债状况

1.短期借款 117,147.76 万元，同比增加 3,014.11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同比增加。

2.应付票据 4,803.94 万元，同比减少 1,033.40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

内开票支付货款的金额同比下降所致。

3.其他应付款 13,962.21 万元，同比减少 3,830.92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偿还南岗投资借款所致。

4.其他流动负债 37,186.63 万元，同比增加 1,416.60 万元，同比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信用等级较高的 15 家银行以外的已付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增加。

### （三）非流动负债状况

非流动负债 71,052.55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5,249.24 万元，同比减少 13,979.87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贷款减少所致。

###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未分配利润 90,892.51 万元，同比增加 28,515.55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润增加 49,216.92 万元，同时分配现金股利 16,047.04 万元减少所致。

## 三、经营成果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57,485.72 万元，同比上年增利 8,057.15 万元；合并净利润 49,216.92 万元，同比上年增利 7,072.85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6,338.82 万元，同比增利 4789.37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 2,878.61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2,283.49 万元。

（一）营业收入 448,980.23 万元，同比增加 74,874.74 万元，上升 20.01%；营业成本 337,694.02 万元，同比增加 62,966.45 万元，上升 22.92%。主要是因为：水泥销售量同比增长。

（二）税金及附加 5,824.68 万元，同比增加 394.54 万元，上升 7.27%。

（三）期间费用合计 45,738.37 万元，同比减少 5,603.71 万元，下降 10.92%，主要是利息费用同比下降 3,449.63 万元、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1,235.67 万元所致。

一是销售费用 3,021.16 万元,同比增加 390.25 万元,上升 14.82%。  
二是管理费用 31,145.44 万元,同比增加 437.37 万元,上升 1.42%。  
三是研发费用 8,378.59 万元,同比减少 1,861.01 万元,下降 18.17%。  
四是财务费用 3,193.18 万元,同比减少 4,570.32 万元,下降 58.87%。

(四) 其他收益 10,663.58 万元,同比增加 5,370.16 万元,上升 101.45%, 主要是水泥单位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增加所致。

(五) 投资收益 4,121.12 万元,同比增加 296.52 万元,上升 7.75%。

(六) 信用减值损失 696.67 万元,同比减少 2,551.68 万元,下降 137.56%, 主要是本年屯南公司收到原北屯公司股权转让应付债务 3,017.35 万元冲回所致。

(七) 资产减值损失 6,717.03 万元,同比增加 774.34 万元,上升 13.03%。

(八) 资产处置收益 54.61 万元,同比减少 4,142.78 万元。

(九) 营业外收入 1,390.29 万元,同比减少 1,033.42 万元。

(十) 营业外支出 12,446.69 万元,同比增加 11,328.14 万元,上升 1012.75%。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增加所致。

#### **四、现金流量情况**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 44,222.33 万元,同比增加 22,394.17 万元,上升 102.59%, 主要是公司报告期产品销量上升、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17,148.96 万元,同比减少 5,986.81 万元, 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现金支出加大所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 33,210.48 万元,同比增加 65,468.39 万元, 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 资产负债率 33.3%，上年同期 38.19%，降低 4.89 个百分点。

(二)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3%，上年同期 8.16%，降低 0.43 个百分点。

(三) 基本每股收益 0.29 元，上年同期 0.3 元，下降 0.01 元。

###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1. 2024 年度预算营业收入 471,465 万元，较 2023 年上升 5.01%。

2. 2024 年度预算营业成本 352,932 万元，较 2023 年上升 4.51%。

3. 2024 年度预算期间费用 53,274 万元，较 2023 年上升 16.48%。

其中：管理费用预算 30,007 万元，较 2023 年下降 3.65%。

销售费用预算 4,838 万元，较 2023 年上升 60.15%。

研发费用预算 15,245 万元，较 2023 年上升 81.96%。

财务费用预算 3,183 万元，较 2023 年下降 0.32%。

4. 2024 年度预算归母净利润 48,738 万元，较 2023 年上升 5.18%。

以上是集团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请审议。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陈霞

2024 年 4 月 12 日

##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做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 一、报告期总体情况

#### （一）整体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448,980.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01%，营业成本 337,694.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92%；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1.78 个百分点；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338.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5,296.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5.10%。

#### （二）建材板块方面

报告期内，全疆固定资产投资回暖，建筑项目开工率较上年增长，水泥和水泥制品的需求有所增加，公司主导产品水泥和水泥制品的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水泥和水泥制品的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水泥销量较上年增长 47.13%，混凝土较上年增长 19.55%，水泥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23.75%，水泥制品收入较上年增加 18.79%；受原燃料价格上扬影响，公司生产成本有所增加，水泥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0.04 个百分点，水泥制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2.72 个百分点。

#### （三）化工板块方面

2023 年 PVC 价格持续走低，虽然 PVC 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07 万吨，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仍较上年同期增亏-12,249.75 万

元。新疆青松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2 年、2023 年生产、销售稳步增长，2023 年尿素产量和销量分别较 2022 年增长 23.93%和 42.73%，销量达到 17.57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36,940.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81%，实现净利润 4,051.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83%。

#### （四）货款回收工作

近几年来，公司非常注重货款的回收，“利润重要，现金流更重要”已经贯彻到销售理念中。公司通过转变销售模式，实行现款销售，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降低，2023 年在销量和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比年初增加 4,826.57 万元，当年货款回收成果显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59%。

#### （五）涉及控股股东拟变更事项

2023 年 12 月 21 日，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签订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兵团国资委以非货币资产+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55 亿元，持股比例 55%，首期出资为持有兵团能源集团全部股权，后期以油气、矿产等资产或现金分批实缴到位。阿拉尔统众公司以非货币资产+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45 亿元，持股比例 45%，首期出资为阿拉尔统众公司持有的青松建化 360,922,546 股无限售股（占青松建化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2.49%），后期以阿拉尔统众公司持有的青松建化 225,913,621 股限售股（占青松建化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4.08%）等资产或现金分批实缴到位。《框架协议》所涉及公司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阿拉尔统众公司变更为中新建能源矿业公司，公司

实际控制人将由一师国资委变更为兵团国资委。目前股权过户事项正在办理中。

## 二、2023年的工作

### （一）召开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共计召开了 5 次会议，召开现场会议 1 次、通讯会议 4 次，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审议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听取经营层 2022 年的经营情况汇报和财务决算报告，批准了 2023 年度的预算草案。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日常关联交易、聘任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制订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向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25,913,621 股，募集资金 6.8 亿元。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23 年 2 月 10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工作，并按照控股股东的承诺办理了限售登记。

####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支付发行费用 1,389.2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66,610.76 万元全部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3. 利润分配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按照大会决议，2023 年 6 月 14 日发布了《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完成了现金红利的发放。

### 4.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未有超出预计的情况，交易价格公允。

## （三）经营工作

2023 年是公司业绩稳步增长的一年。在这一年里，公司全面落实经营计划，按照统筹发展各项要求，及时调整经营策略，超额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 （1） 加强集中采购管理，严控费用开支

一是规范采购流程，细化招标采购工作规范，利用公司集中采购优势，原、燃料由公司统一招标，从源头上控制原料成本，2023 年节约采购成本约 7000 万元。二是重要设备和备品、备件实行集团统采控制，同规格的设备和备件可在各生产线调配使用，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物资采购成本。

### （2） 稳步推进节能技改，持续推进智能工厂建设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 5.39 亿元，一是对克州、本部水泥分公司、伊犁青松进行设备优化升级，通过技改优化设备配置，提高窑磨台生产效率，减少能源消耗，降低污染排放；二是部分水泥单位的智能物

流系统、密磨专家项目和生产管控平台等上线实施，实现了生产全过程闭环管理及生产监控，截止年底，公司下属 14 家生产单位实施的 7 大系统已陆续投入运行。8 家子公司完成了生产管控平台项目实施；三是投建 3000 平方米纸面石膏板项目，利用化工生产尾气和废渣生产纸面石膏板，合理配置资源，做到资源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 （3）安全工作扎实有效。

青松建化坚守安全环保底线，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等安全重点工作，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 （4）持续提升环境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一是技改项目和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二是加强排污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完善工业废水处理排放设施，提高废水的循环利用，控制水污染排放。三是对 5 家水泥单位进行脱硝系统超低排放项目改造，进一步推动水泥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 （5）员工培训工作

按照《员工技能提升管理办法》，鼓励员工加强学习，一是提高一线员工实操培训和安全生产技能；二是提高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升管理能力，全年共举办内部培训 460 期、培训 13,400 人次，外送各类培训 124 期、培训 870 人次。

##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明确要求推进水泥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国务院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把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作为有效降低全社会污染排放、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的有力举措。水泥行业列入大气污

染防治重点行业，公司需要对水泥生产线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面临大的资金压力。随着国家节能减排、矿山综合治理、“双碳”政策等政策的实施和推进，公司个别生产线尚未达到《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三级标准。同时，专业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和技术型工人匮乏也是公司迫切要解决的问题。

#### **四、2024年的工作**

2024年是“十四五”关键的一年，公司将坚持“十四五”发展目标：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创新为引擎，打造高效率、低成本、绿色环保的现代企业集团。

**（一）2024年经营目标：**实现营业收入47.1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7亿元，主业盈利力进一步增强，职均收入稳步增长。

**（二）2024年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着力提升经济质量效益，做强做优水泥主业，做精做细化工产业，积极拓展建材产品，积极推进科技创新，聚焦节能降碳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面实现2024年的经营目标。

#### **（三）2024年的重点工作**

##### **1、以研发为抓手，提升企业效益**

做优特色产业，做强支柱产业，一是以创新研发为抓手，发展新质生产力，在熟料配比、工业废渣和建筑垃圾利用上下功夫，优化混合材料配比，达到节本降耗的目标；二是拓展产品结构，优化市场分类，针对不同的水泥品种需求，研发适用于不同区域、不同品种的水泥产品；三是加强专业工程师队伍建设，分行业和专业，着重培养化工专业工程师，为化工板块打造专工队伍，着重提高化工板块生产效

率，有效控制成本，真正实现高质量发展。

## 2、数智化赋能，持续推进生产线优化升级

坚定不移推进水泥主业能耗达标、优化，以提质提效、控本降耗为目标，继续对水泥生产线进行节能技改，提高效率，降低能耗。全面推进智能制造、智能检测、智慧物流的建设和协调运转，持续推进水泥主业升级改造，最大限度利用废渣、废气、废水延长建材产业链，加快纸面石膏板项目的投产。二是加快化工企业管控平台项目建设，化工板块的智慧工厂建设要全面铺开，力争在年底完成，以达到降本降耗目的。三是建材产品的智慧物流系统全面实施完成。

## 3、加强安全管理，完善问责机制

完善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流程，推进企业安生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安全管理体的落实，实现安全工作的规范化和系统化。开展“安生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把安生生产责任压实，对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治理，把正向激励和责任追究有机结合，切实提高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事故防范应急能力，做到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 4、加快超低排放改造，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提前规划，有序实施脱硝系统超低排放项目改造，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生产全过程；关注新能源技术发展，开展新能源技术和清洁能源应用的调研，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奠定基础。

## 5、注重管理梯队建设

一是完善人才培养和储备机制，推行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发展通道并轨，理顺和畅通晋升和退出通道；二是进一步推动校企合作和实训基地建设，提升年轻干部的综合管理水平；三是加大毕业生的招录力度，改善员工断层的状况。

青松建化继续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坚持稳中求进，乘势而上开新局，砥砺奋进谱新篇。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请审议。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秉承“对股东负责，对企业负责，对职工负责”的原则，坚持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有效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保障了股东、公司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核、审议了四期定期报告，并签署了定期报告确认书，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议了总经理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选举了监事会主席。一年来，组织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准备充分、组织有序，全体在职监事参加了会议，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审议议案、发表意见、做出决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相关公告信息按照规定进行披露。

###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情况

**（一）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讨论公司重大决策，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督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 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表和财务分析等文件资料；适时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有关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的资产运营、经营效益、职工福利费支出、利润分配等情况。通过审查财务账、证、表；列席重要会议、听取报告；监督大宗物资采购、审核大额物资采购合同等多种方式，及时掌握公司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赴各分、子公司检查、谈话、考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各子公司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经营业绩进行审查，深入监督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各项管理制度执行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针对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督促建章立制、补齐短板，重申有关纪律要求，把严管严治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三）督查重点工作落实的情况。** 监事会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督促或联合财务部、安全生产部、工程项目部等部门围绕企业发展战略、业务布局、经营目标、改革任务、“三重一大”制度执行、公司安全生产、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生产工艺改造和产品结构升级、应收账款清欠等内容，不定期深入各分子公司进行现场督查和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切实打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政策的堵点淤点，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营造健康的内部管理环境。

**（四）开展专项督查的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与审计部和纪检

部门深入配合，围绕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企业财务管理、业务招待费、大宗物资采购、采购招标等情况，重点对集团公司班子成员 2020 年至 2022 年差旅费、通讯费、培训费等报销情况及集团公司所属 27 个分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业务招待费开支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杜绝乱使用、铺张浪费的现象，防止制度成为“稻草人”，确保制度不“空转”。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意见如下：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的各次会议，出席了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所作的决议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和落实，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初步形成了内控制衡机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按照股东大会提出的各项经营目标开展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的经营班子能够忠于职守，履职尽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审核了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要求等规定，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信息真实、完整，没有发现虚报经营成果而使公司财务信息失真的现象，也没有发现董事会、经营层授意、指使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规办理会计事项的行为。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的事项。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开展审计工作，证据收集程序合法，收集的证据充分、适当，真实有效地反映了公司的财

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其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七）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较有效的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截止2023年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 **四、2024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监督公司规范运作，认真完成各项审核、检查和监督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2024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如下：

**（一）进一步健全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围绕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的提升，在监督力度、监督范围、监督方式等方面不断探索，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二）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持续加强财务、审计、内控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监督水平和履职能力，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三）进一步强化监督力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贯彻执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重点围绕数额较大的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大宗物资采购、公司应收款项清收等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不断完善和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确保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共赢，践行“聚精会神发展企业、全心全意造福职工、实实在在回报股东”的经营理念。

**（四）督促管理层认真履职。**持续强化与财务、审计等部门的沟通力度，及时掌握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有效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确保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督促管理层认真履行职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2日

青松建化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7,572,818.43 元，按规定母公司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7,757,281.8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89,317,684.92 元，减已分配 2022 年度现金股利 160,470,370.7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8,662,850.81 元。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1,604,703,70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0,470,370.7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4.63%。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行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青松建化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2023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现将《2023 年年度报告》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 青松建化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六

###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用期已满一年，完成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和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建议继续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基本情况如下：

#### 一、事务所情况

##### 1.机构信息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其中合伙人 160 人，注册会计师 97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业务信息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5.78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10 亿元。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6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9.90 亿元，收费总额 2.4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7 次。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27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3 人次。

## 二、项目成员情况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胡宏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茂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

团) 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1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振华新材、国电电力、中国动力、大豪科技、南网储能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 三、 审计收费情况

本期拟收费 140 万元（财务报表审计 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45 万元），与上期一致。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 青松建化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七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的任职情况和控股股东的推荐，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郑术建、王建清、胡鑫（统众公司推荐）、张广贵，其中张广贵为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四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直接进入董事会。

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审查，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候选人简历如下：

**郑术建：**男，汉族，1966 年 9 月出生，1984 年 3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农一师商业处阿拉尔批发站调拨、百货科副科长，农一师供销合作总公司茶蓄公司科长、副书记，农一师供销合作总公司供销商厦经理，农一师供销合作总公司工会主席，农一师党工委委员，银海大厦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农一师驻乌鲁木齐办事处主任、书记，新疆第一师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新疆中新建能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青松建化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建清：**男，汉族，1970 年 10 月出生，1989 年 8 月参加工作，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阿克苏地区建筑化工厂水泥厂计量科电工，新疆青松建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厂设备计量科技术员、设备计量科副科长，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

长助理、副总经理，和田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库车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青松建化副总经理，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副书记，青松建化副总经理。现任青松建化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胡鑫**：男，汉族，1974年1月出生，1996年10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新疆阿拉尔供排水中心财务主管，库车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新疆阿拉尔市新沪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审计部经理，新疆金胡杨光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阿拉尔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十四团总会计师，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青松建化董事。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邱四平、占磊、童疆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邱四平：**男，1964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新疆会计师事务所（后更名为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副经理、副主任，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后更名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粮屯河、八一钢铁独立董事。执业期间曾担任新疆证券业协会副会长、自治区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中评协常务理事、自治区造价协会常务理事、自治区农业综合开发办科技专家。现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华西分所副主任、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占磊：**男，汉族，1967 年 11 月出生，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法律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

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3 年在新疆公论律师事务所执业至今，现任新疆公论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主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童疆明：**男，汉族，1971 年 7 月出生，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副教授。曾任新疆税务学会理事，新疆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理事。2014 年至今任新疆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税收学系主任。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任职情况及控股股东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郭志鑫、王同玉、汪芳（统众公司推荐）、杨敏、张筱婧，其中杨敏、张筱婧为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四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对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审查，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并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各候选人简历如下：

**郭志鑫：**男，汉族，1979 年 4 月出生，2003 年 8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法学学士，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纪委科员、副主任科员、监察局办公室主任科员、纪委监委办公室主任科员、纪委监委执纪监督室主任、纪委监委一级主任科员、纪委监委四级调研员、四级高级监察官。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王同玉：**男，汉族，1983 年 8 月出生，2009 年 3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四团饲料厂报账员，第一师四团核算中心核算员，第一师四团纪委科员，第一师四团发改科副科长、政研室负责人，青松建化综合管理部副部长、青松建化审计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现任公司职工代

表监事，兼任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汪芳：**女，汉族，1973年6月出生，1992年5月参加工作，大学经济管理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农一师16团工程队、七连、水管所会计、16团社保中心会计、16团计财科会计、16团计财科副科长、发展经营管理科副科长、16团计财科科长、发展经营管理科科长、农一师1团财务科科长。现任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青松建化监事。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2日